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职业技术学院部门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2年9月7日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教育部(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于1998年3月20日设立,前身是成立于1956年5月18日的包头机械工业学校,是全国100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之一。学院由包头市人民政府举办,政府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学院依法接受政府的领导、管理、监督与考核,履行办学职责。主要职能如下:

1. 人才培养。学院致力于培养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有力的人力和智力支持,并引领地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强化教、学、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进教学模式、方法、手段改革。建立健全社会多方参与的教育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健全、优化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推进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为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发挥创造必要条件和机会,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专业技能、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面向国际,开

放办学，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办学，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使学院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

2. 科学研究。学院重点开展教学、应用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开展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注重教科研领军人才和教科研后备队伍的培养，促进创新人才的培养。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院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3. 社会服务。学院设立继续教育学院，开展社会培训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为学有所长的学生、社会在职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帮助提升学历和综合素质，服务地方和企事业单位发展。坚持面向生产实践需要，为产业转型升级、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智力支持。

4. 文化传承创新。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自身特色的大学文化，以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科学研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宗旨，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全面发展。大力加强兵工特色校园文化建设，通过校企文化共融、共建，着力打造校园兵工文化品牌。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车辆工程、人文与艺术设计、材料工程、经济贸易与管理、计算机与信息工程、数控技术、国际教育系、社会科学部和体育教研部等11个系部，和教育培训部等培训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主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治理水平，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和增强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全力推动“双高”“升本”“提质培优”建设，为学院“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2,255.1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6,116.68万元，增长37.90%，变动原因：

收入方面，年中追加了职业年金等社保经费、国家奖助学金、高等职业教育专项等财政性专项资金2,945.61万元，另有2020年度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财政及非财政资金3,171.07万元，导致收入增加；支出方面，一是上年度未支出项目在本年度集中支出，如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等，二是本年度增拨财政专项资金本年度形成支出，如学生奖助学金、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等。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6,063.6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5,836.88万元，增长57.07%，变动原因：收入方面，年中追加了国家奖助学金、高等职业教育专项等财政性专项资金2,945.61万元，另有2020年度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2,891.27万元，导致收入增加；支出方面，一是上年度未支出项目在本年度集中支出，如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等，二是本年度增拨财政专项资金本年度形成支出，如学生奖助学金、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等。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9,084.0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666.26 万元，下降 12.26%，变动原因：一是按照财政实行的以支定收政策要求，根据专项建设进度未在本年度支付的财政专项资金未计入收入；二是 2021 年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拨

款减少,同时因本年未形成支出该专项资金未计收入;三是部分非税收入未在本年度返还。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71.0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3.47 万元,下降 1.97%,与上年基本持平。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173.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58.36 万元,上升 2.59%,变动原因:一是 2021 年根据人员情况追加的人员经费、职业年金等社保经费形成支出;二是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形成支出。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1.5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横向科研收入及创新人才专项等非财政专项资金。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288.09 万元,下降 97.58%,变动原因:按照财政实行的以支定收政策要求,根据专项建设进度未在本年度支付的财政专项资金不作为年末结转资金。

(二) 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19,084.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72.34万元,占69.0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5,870.25万元,占30.76%;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1.49万元,占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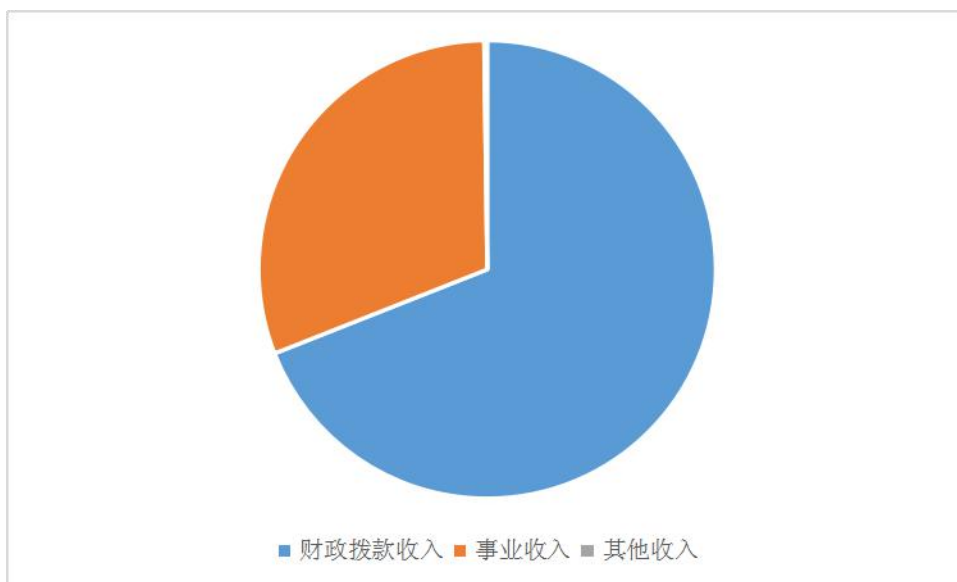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22,17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65.37万元，占74.26%；项目支出5,708.23万元，占25.7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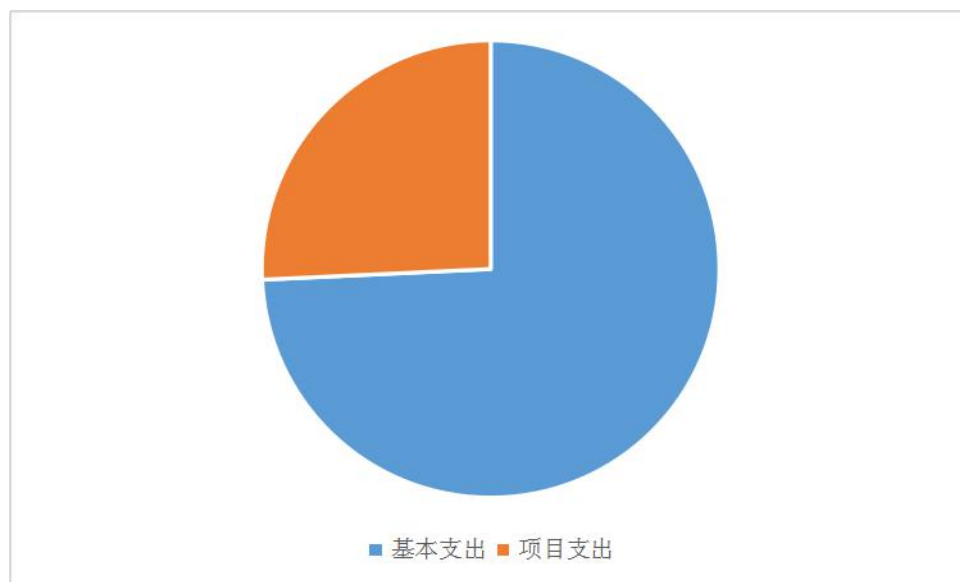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063.6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891.27万元；支出总计16,063.61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2,317.9万元，下降12.61%。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财政实行的以支定收政策要求，根据专项建设进度未在本年度支付的财政专项资金未计入收入；二是2020年度有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600万元，2021年度该专项拨款297万元，因本年未形成支出未计收入。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6,063.6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5,836.88万元，增长57.07%，变动原因：一是年中根据人员情况追加的人员经费、职业年金等社保经费增加收入并在本年支出；二是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形成支出；三是年中追加的国家奖助学金等专项资金增加收入并在本年支出。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06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97.7万元，占66.6%；项目支出5,365.91万元，占3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63.6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5,836.88万元,增长57.07%,变动原因:一是年中根据人员情况追加的人员经费、职业年金等社保经费形成支出;二是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形成支出;三是年中追加的国家奖助学金等专项资金形成支出。其中:

(一) 教育支出(类)

1.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40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决算支出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形成,故而与年初预算数产生差异。

2.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7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年中追加的高等教育国家奖助学金预算资金71.63万元在本年支出;二是结转的2020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物价补贴资金在本年支出。

3. 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9,433.3万元,决算支出13,80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年初结转的国家奖助学金、高等职业教育专项等资金1,686.61万元在本年支出;二是年中追加的国家奖助学金、高等职业教育专项等资金2,410.1万元在本

年形成支出；三是年中根据人员变化情况追加的人员经费277万元本年形成支出。

4.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2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以前年度结转的体美劳卫生国防教育经费27.89万元在本年全部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03.41万元，决算支出8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年度离退休人员数据实列支。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1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退休人员情况，在年中据实追加了预算资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2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退休人员情况，在年中据实追加了预算资金。

4. 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年初预算

0万元，决算支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决算支出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形成，故而与年初预算数产生差异。

5. 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24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年中追加的就业补助资金122.55万元在本年支出；二是年初结转的就业补助资金123.9万元在本年支出。

6. 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决算支出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的精培计划补助资金16.8万元形成，故而与年初预算数产生差异。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工作奖补资金在本年形成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90.02万元，决算支出67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年度人员数据实列支。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9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77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59.22、津贴补贴662.12、绩效工资3,452.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57.2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25.1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26.64万元、住房公积金674.73万元、离休费21.34万元、抚恤金10.37万元、退休费69.02万元、生活补助6.85万元、助学金14.66，较上年增加370.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休假补贴在本年度发放，使得人员支出增加；公用经费91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21万元、印刷费0.52万元、手续费0.2万元、水费91.55万元、电费75万元、邮电费1.46万元、取暖费492.52万元、物业管理费30.56万元、差旅费0.57万元、公务接待费5.68万元、专用材料费5.23万元、劳务费0.33万元、工会经费120.44万元、福利费66.7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3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99万元，较上年增加7.8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导致工会经费及福利费增加。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3万元，完成预算的73.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8.95万元，完成预算的74.6%；公务接待费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5.68万元，完成预算的70.99%。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本年度学院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低于预算金额；二是受疫情影响以及学院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使公务接待费低于预算金额。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6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95万元，占61.19%；公务接待费支出5.68万元，占38.81%。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公派出国（境）业务。较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95万元，用于学院公

务用车日常运行及车辆维修维护方面支出，车均运维费0.6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4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结算的车辆维修费用比上年增加，使得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略有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5.6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5.68万元，接待37批次，共接待588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日常公务接待；二是学生就业用人单位接待；三是校企合作等其他方面的接待。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无法正常开展，2021年度学院公务接待活动逐步恢复正常，使得本年度公务接待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0%；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0个，实施项目25个，完成项目25个，项目支出总金额5,708.23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3,036.4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756.63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2,609.2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其他资金144.06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3,724.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0.39万元，比2020年增加371.38万元，增长33.79%，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学院进行北斗学院实习实训平台、数控及焊接等实训室建设，设备采购量较大；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20.67万元，比2020年增加1,088.03万元，增长327.09%，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学院进行了学生公寓阳台封闭、实训室改造等项目，采购项目金额较大，2020年相关采购支出较少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3.08万元，比2020年增加21.34万元，增长2.6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部分无法正常开展的培训服务在2021年逐步恢复，导致技术培训服务支出增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11.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9.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08.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45.87%。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公用经费支出918.3万元，比2020年增加7.83万元，增长0.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导致福利费及工会经费增加。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9台（套），主要是数控、材料、焊接等方面的教学设备，比2020年增加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20年增加0台（套），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相关设备。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365.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

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1年高等教育专项”、“2021年高等职业教育专项”、“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65.9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对保障学院的正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学院严格按照文件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坚持科学安排、合理配置，支付依据及手续符合财务制度的要求及规定。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5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1年高等教育专项”、“2021年高等职业教育专项”、“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等4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2021年高等教育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3分。全年预算数为322万元，执行数为300.68万元，完成预算的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完成1+X证书试点专业建设工作，专项经费用于1+X试点专业证书费用支付、师资培训、学生培训耗材、实训设备采

购、专家评审费等。国家、自治区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用于4门自治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资源建设、设备采购、视频制作等工作。完成易班平台建设。2021年开展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26项。同时，我院获批承办春季全区技能大赛4个赛项，秋季全区技能大赛4个赛项，并在春季全区技能大赛中15个赛项获奖。各项目基本在规定建设期内达标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研究项目周期较长、场地等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产学研科技创新平台、高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建设进展较慢，剩余内容还在加紧推进中，预计年底前完成款项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紧推进剩余内容，预计年底前完成款项支付。

2. 2021年高等职业教育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1分。全年预算数为1035万元，执行数为938.64万元，完成预算的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信息化建设中已完成出口带宽、专线费、校园网络运行维护、网络外包服务、提升教育网专线带宽。在维护与改善办学设施中完成了对教室、学生公寓等教育教学设施的维修改造，给学生创造了良好的硬件环境，满足了教学需求。完成创新课题与学术研究项目10余项、组织学生文体活动16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程项目须经过审价后才能支付尾款，但由于施工资料完善、施工方对初审结果认可等原因，会出现工程审价时间较长、影响款项结算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

将在可能的情况下，更多采用跟踪审价方式，加强过程沟通，控制好审价总体时长，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3.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34 万元，执行数为 66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采购纸质图书、电子图书 28 万册，购买期刊种类 400 种，购买万方数据库使用权一年，完成了院士工作站建设及其他教学投入，完成 1+X 证书试点专业建设工作，专项经费用于 1+X 试点专业证书费用支付、师资培训、学生培训耗材、实训设备采购、专家评审费等。组织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开展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资源与设备采购、视频制作等工作。对部分教室桌椅进行了更换，进行了汽车实训中心提档升级内涵建设、焊接技术实训基地内涵建设、护理专业实训室建设，改善了专业教学实践教学条件。在培训工作方面，学院 5 个院系 7 个专业参与 12 个证书实施工作，完成 543 名学生培训工作，443 人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证率 81.58%。学生参与实践教学超 9,000 人次，校企合作得到加强，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程项目须经过审价后才能支付尾款，但由于施工资料完善、施工方对初审结果认可等原因，会出现工程审价时间较长、影响款项结算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在可能的情况下，更多采用

跟踪审价方式，加强过程沟通，控制好审价总体时长，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4.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373.79万元，执行数为1,359.11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学生物价补贴、学生求职补贴、学生勤工助学补助等已按要求及时评审与发放。已及时完成2021年度学生资助补助资金1,358.79万元的发放工作，资金使用率达99%，12月到位的助学贷款奖补资金15万元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待学生返校后按要求安排用于勤工助学等困难学生资助补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资金发放过程中，由于涉及学生人数多，一些学生的卡号填报错误，造成发放失败情况，且再次核对报送发放周期较长，影响资助育人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学院将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在学生本人申请，系部初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的各个环节中强化责任意识，管好用好资金，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育人效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包头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评价机构：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评价年度：2021年

1.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学生资助补助资金主要包含国家奖助学金、学生物价补贴和学生求职补贴等内容，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评审、报送工作。

按照《关于下达2021年高校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包财教[2021]440号）等文件，下达的资金用于学生资助补助。

项目由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学院是全国100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之一，由包头市人民政府举办，政府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学院依法接受政府的领导、管理、监督与考核，履行办学职责。学院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主要职责，实施普通高等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积极开展社会培训服务、拓展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层次以专科层次为主、适当兼有本科层次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专业结构以装备制造类专业为主，协调发展现代服务类专业；服务面向坚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立足包头、服务全区、辐射全国；建设以兵工文化为特色的校园文化。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面向社会自主、开放办学。以“坚持职教定位、传承兵工文化、特色立校、开放办学”为办学理念，秉承“追求真理、勇于实践、敢于创新、甘于奉献”的办学精神，努力实现“高水平、现代化、有特色、富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一流高职院校”的奋斗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为，落实各项国家、自治区资助政策；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到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

表一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
		学生勤工助学补助
		学生物价补贴
		学生求职补贴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学期及时发放率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高等教育学生因贫失学率
		高等教育公平程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学生、家长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	-------	--

通过专项投入，已按照要求将各项学生资助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2.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加强项目支出管理，规范会计行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全面提高财务运行质量。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包财监〔2022〕222号）的要求，组织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本次评价采用打分评价的形式。通过校内专家评议、问卷调查及抽样核查等方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指标体系由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构成。

（2）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按照包头市财政局下拨文件，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共1,373.79万元。其中国家奖助学金共1,353.79万元、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共20万元（2021年7月到位5万元、12月到位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已及时完成2021年度学生资助补助资金1,358.79万元的发放工作，资金使用率达99%，12月到位的助学贷款奖补资金15

万元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待学生返校后按要求安排用于勤工助学等困难学生资助补助。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学院严格按照文件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来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到位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文件要求，起草相关发放申请，按照流程发放至学生。支付依据及手续符合财务制度的要求及规定。

3. 项目绩效情况

开展绩效自评，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要求做到绩效指标全面、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通过分析，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能够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反映实际需求。进行了合理量化、细化，与建设目标直接相关，所有指标设计到了三级。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学生物价补贴、学生求职补贴、学生勤工助学补助等已按要求及时评审与发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额度和开支范围发放，资金使用合规。学生资助补助资金评选、使用过程规范，符合政策规定。已按要求完成学生资助补助评选、发放工作，使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实现了预期目标。通过学生

资助补助资金的有效发放，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到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学院学生因贫失学率为零，切实提升了教育公平水平，项目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得到了学生和家长的认可。

（3）评价得分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围绕项目关键内容拟定了评价指标分值，明确了资料类别和资料来源。设计了问卷调查，对证据进行收集，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之后召开项目绩效评价评审会，组织评价专家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形成专项资金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自评表中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根据项目的特点对二、三级指标设定权重并赋值。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通过自评工作最终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

4. 其他说明

今后，学院将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在学生本人申请，系部初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的各个环节中强化责任意识，管好用好资金，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育人效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

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同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472-3320079